

星展銀行(台灣)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

借款人聲明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攜回、取得或至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網站（https://go.dbs.com/2RHDF1F）下載本契約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充分瞭解及同意本契約書內容，並確認所有勾選項目均由借款人同意勾選無誤。

借款人_____（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借款，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 (契約類型)
本借款契約之借款金額撥付方式係採一次撥付型，由貴行核給立約人一借款金額，並由貴行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立約人。

第二條 (借款金額或額度)
立約人借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萬元整。

第三條 (借款之交付)
立約人同意於本借款由貴行逕行撥入立約人開立之以下帳戶，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
□貴行之本人帳戶_____分行(部)入帳帳號：_____如未載明入帳帳號，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將本借款逕匯入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活期存款帳戶。
□他行之本人帳戶_____銀行_____分行(部)入帳帳號：_____
□另由立約人簽具「撥款委託書」或由其他約定之書面指示撥款。
撥入他行帳戶之匯款手續費由立約人負擔，於撥款時扣除。國內匯款手續費之計收標準現行為匯款金額新台幣兩百萬元以內時酌收手續費新台幣三十元整。日後得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調整收取金額。本借款一經撥入立約人以上帳戶，即視為貴行貸與款項之交付及立約人收到本借款。

第四條 (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即實際撥款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實際撥款日如與貴行放款通知函所載不一致，依放款通知函所載為準。

第五條 (借款利息支付方式)
一、本借款之利息依下列各段借款期間分段計息，且如適用借款利率調整時，願隨時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適用借款利率：「定儲利率指數II」

借款期間	適用之借款利率及利率調整方式
A第 1 期至第_____期	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定儲利率指數II」加_____％，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B第_____期至第_____期	以下列方式之一計付：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利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定儲利率指數II」加_____％，目前合計為年息_____％

圖為星展銀行(台灣)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內容，請借戶於簽字前詳閱。

二、本貸款利息計算與繳付方式為按日計息，每月付息。每日計息者，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放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三、「定儲利率指數」之定義基礎：
定儲利率指數係以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及貴行等國內銀行為採樣參考銀行(以撥款時貴行網站公告者為準)，並以該等採樣參考銀行之「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平均值為基準。
四、「定儲利率指數II」調整頻率及方式：
調整日期為每年之3月21日、6月21日、9月21日及12月21日(如調整日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調整日)，每三個月調整一次，採樣日期為調整日當月11至17日之平均利率為基準，時間以中央銀行當日公告資訊為準。指數以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準，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
五、指數參考銀行之變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全權更改定儲利率指數之採樣參考銀行，並逕行指定其它本國銀行替代之，且將變更情事公告於貴行網站上，無須個別通知立約人。
(一)當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62條、第64條運動令停業、監管、接管等情形之一者。
(二)採樣參考銀行中有停售一年期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產品者。

第六條 (利率調整之通知)
一、「定儲利率指數II」調整之通知方式：
「定儲利率指數II」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貴行應於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告知立約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降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
二、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雙方另約定應以_____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簡訊通知、書面通知、電子郵件、存摺登錄、繳息收據列印或網路銀行登入等為之），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貴行調整定儲利率指數時，立約人得請求貴行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定儲利率指數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第七條 (本息攤還方式與還款方式)
一、本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日起算每個月為一期，依年法按月攤還本息。
二、貴行應提供立約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或其他查詢方式。
三、立約人瞭解貴行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二種方案，且貴行已就「限制清償期間」條件提供優惠之利率，並立約人同意勾選下列之內容：
 「無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立約人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立約人同意按第五條第一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如於本借款撥(用)款日起_____月內提前清償本金或清償全部或部分本金，將適用下述限制清償期間為_____個月者之約定給付貴行提前清償違約金。
1.限制清償期間為18個月者:
(1)自撥款日起第1月至第6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自撥款日起第7月至第12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7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3)自撥款日起第13月至第18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限制清償期間為12個月者:
(1)自撥款日起第1月至第6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3%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2)自撥款日起第7月至第12月內提前清償者，應按提前清償本金金額之2.75%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註：以上計收方式係考量立約人之清償時間、貸款餘額等因素採遞減方式計收。但倘立約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貴行主動求提前清償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貸款者，貴行將不向立約人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圖為星展銀行(台灣)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內容，請借戶於簽字前詳閱。

星展銀行DBS

圖為星展銀行(台灣)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內容，請借戶於簽字前詳閱。

圖為星展銀行(台灣)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之內容，請借戶於簽字